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135,489.56	-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3,269.44	-1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6,914.57	-1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7,034.61	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减少4.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438,969.18	-7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3	减少3.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9,621,834.19	1,759,658,594.62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2,083,397.01	1,573,266,430.97	-0.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11.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20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4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80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88.14	
合计	1,063,645.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3.18	主要系行业周期下行,客户需求减弱导致订单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设备折旧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1	
研发投入合计	-71.70	主要系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结题,研发费用阶段性投入变化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81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8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03,560	23.13	0	0	无	0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50,301	22.22	0	0	无	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1,705	5.71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3,733	1.8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614,997	1.63	0	0	无	0
620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2,715	1.59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2,037,108	1.27	0	0	无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661,655	1.0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3,893	0.9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6,980	0.9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7,003,56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3,560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301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1,705	人民币普通股	9,141,7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733	人民币普通股	2,873,7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614,997	人民币普通股	2,614,997
620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2,715	人民币普通股	2,542,7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2,037,108	人民币普通股	2,037,108
王光坤	1,661,655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893	人民币普通股	1,493,8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98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240,387.22	624,348,29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1,942.28	55,016,667.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50,000.00	4,884,723.00
应收账款	76,477,629.55	98,344,198.54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0.00	536,011.30
预付款项	11,585,550.60	12,279,96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71,677.61	1,024,85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421,730.48	186,340,04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23,451.22	11,099,045.86
流动资产合计	935,180,368.96	993,873,80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9,308.56	5,089,30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118,935.84	404,466,012.31
在建工程	204,589,040.95	172,509,65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59,187.50	8,244,046.75
无形资产	32,640,794.24	33,317,30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044,840.95	29,958,7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8,714.58	13,449,57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90,642.61	98,750,12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441,465.23	765,784,792.09
资产总计	1,719,621,834.19	1,759,658,59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8,463.02	27,686,612.49
应付账款	46,313,234.92	64,937,195.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2,553.40	206,78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6,796.55	4,962,908.57
应交税费	2,943,844.72	6,747,409.62
其他应付款	7,896,068.72	5,203,266.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797.05	3,621,339.56
其他流动负债	157,631.95	2,326,881.61
流动负债合计	85,622,390.33	115,662,39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89,301.36	3,797,72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29,023.47	14,094,22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8,020.39	12,444,25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26,345.22	30,336,209.39
负债合计	116,948,735.54	145,998,60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363,711.75	927,802,92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9,583.48	-509,027.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23,429.43	66,423,42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465,839.31	419,549,1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2,083,397.01	1,573,266,430.97
少数股东权益	40,589,701.64	40,393,55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2,673,098.65	1,613,659,98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9,621,834.19	1,759,658,594.62

公司负责人:谭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欣会计机构负责人:盖雪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135,489.56	141,597,369.93
其中:营业收入	52,135,489.56	141,597,369.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42,201.62	88,362,816.19
其中:营业成本	34,991,873.92	56,163,14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1,497.01	460,129.31
销售费用	1,044,362.33	922,437.43
管理费用	9,652,620.47	8,968,680.12
研发费用	5,438,969.18	19,219,065.67
财务费用	-1,347,121.30	2,629,357.03
其中:利息费用	84,033.30	90,336.26
利息收入	2,954,215.95	2,710,492.85
加:其他收益	1,294,763.53	269,56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535.55	90,24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88.28	1,151,50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7,784.64	34,7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76,22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17	-72,69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8,202.35	54,707,948.87
加:营业外收入	8.23	119,282.38
减:营业外支出	4,306.47	10,20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2,500.59	54,817,025.12
减:所得税费用	-3,165,374.15	4,917,72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7,126.43	49,899,29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7,126.43	49,899,29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3,269.44	49,899,295.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4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555.57	17,275.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555.57	17,275.5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555.57	17,275.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555.57	17,275.5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7,682.00	49,916,57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3,825.01	49,916,571.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4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谭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欣会计机构负责人:盖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03,944.68	126,776,65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3,061.88	12,164,03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2,108.29	7,979,9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89,104.85	146,920,68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8,922.90	74,391,88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3,496.20	20,406,64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607.44	8,608,04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043.70	13,397,6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02,070.24	116,804,1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7,034.61	30,116,48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031.46	276,509,53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365.75	7,725,8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55,072.21	284,235,41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89,701.72	100,489,4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10,225.00	14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9,926.72	245,189,4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4,854.51	39,045,9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5,826.73	-2,637,88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646.63	66,524,53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429,291.70	430,205,21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585,645.07	496,729,744.51

公司负责人:谭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欣会计机构负责人:盖雪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7	2023/4/28	2023/4/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7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更多关照明有限公司,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20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易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公司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扣税明细发送至相应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个人返还其应补扣的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取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石编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摊薄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作了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末前完成发行,并以该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注册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0,000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14.16万元和15,473.66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20,800.00
情形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5,814.16	15,8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5,473.66	15,47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84
情形2: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7,395.58	17,39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7,021.03	17,02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6	0.93
情形3: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8,976.99	18,97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8,568.39	18,5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6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6	1.0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净资产均有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但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的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长效地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对的行业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项目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